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游麗玲

中華民國 1 1 4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開議，麗玲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政紀律」、「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四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為本市財政永續發展，本局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持續精進各項財政業務，以強化自身財政體質，提升運作效率，並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在有限資源下，促進公私協力合作，活絡經濟發展，豐富稅基，增進財源，達成財政良性循環。

最後，麗玲在此提出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13年度歲入預算編列1,677億7,156萬1千元。經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初估決算數1,704億4,726萬5千元，執行率101.59%。

表 1 113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初估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現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B)=(1)+(2)		
稅 課 收 入	87,007,379	89,672,218	4,914,577	94,586,795	7,579,416	108.7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2,535	2,816,133	1,137,899	3,954,032	1,551,497	164.58%
規 費 收 入	5,151,192	5,926,853	1,879	5,928,732	777,540	115.09%
財 產 收 入	671,344	991,117	11,655	1,002,772	331,428	149.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854,785	5,404,785	-	5,404,785	-10,450,000	34.09%
補助及協助收入	51,021,153	46,008,890	1,485,143	47,494,033	-3,527,120	93.09%
捐獻及贈與收入	535,708	590,697	33,632	624,329	88,621	116.54%
其 他 收 入	5,127,465	10,990,842	460,946	11,451,788	6,324,323	223.34%
合 計	167,771,561	162,401,535	8,045,731	170,447,265	2,675,704	101.59%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二)11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814 億 2,960 萬 7 千元，截至 2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254 億 8,12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4.04%。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14 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截至 114 年 2 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 課 收 入	94,225,045	11,082,141	11.7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8,983	427,541	14.21%
規 費 收 入	5,346,887	416,376	7.79%
財 產 收 入	757,380	255,670	33.7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704,921	4,921	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031,180	12,963,436	24.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636,340	146,144	22.97%
其 他 收 入	10,718,871	185,033	1.73%
合 計	181,429,607	25,481,262	14.04%

備註：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容有加減尾差。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844 億 7,509 萬 5 千元。

(2)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846 億 4,889 萬 3 千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13 年底止	114 年 2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80,000,000	80,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4,475,095	4,648,893
合計=(A)+(B)	84,475,095	84,648,893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74 億 4,992 萬 4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900 億元，執行率 76.63%。

(2)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273 億 7,980 萬 2 千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75 億元，執行率 21.59%。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0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80 億元，執行率 100%。

(2)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80 億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275 億元，執行率 23.31%。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1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3,746 萬元，執行率 92.61%。

(2)114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22 億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3,539 萬元，執行率 24.34%。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94,784 件，電匯存帳 141,577 筆，簽開市庫支票 2,571 張，支付金額總計 2,024.1 億元。

表 4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94,784 件
電匯存帳	141,577 筆
市庫支票	2,571 張
支付庫款總額	2,024.1 億元

2、積極強化庫款支付作業 e 化多元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款項，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整體支付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產總值約 5,775.67 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算，則概算財產總值約為 3 兆 8,206.73 億元。

表 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財產類別	公用			非公用			合計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筆數	面積 (公頃)	價值 (億元)		
A 土地(公告地價)	122,363	7,601.78	3,860.47	7,878	1,555.41	384.19	4,244.66	
B	土地改良物	9,246		276.34	1		0.03	276.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477	8,340,839.99	896.33	191	100,460.78	12.90	909.23
	機械及設備	384,984		103.28	62		0.21	10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417		102.05	17		0.09	102.14
	雜項設備	7,765,650		69.56	45		0.03	69.59
	有價證券	27,465		69.51				69.51
	權利			0.69				0.69
	小計	8,349,239	8,340,839.99	1,517.76	316	100,460.78	13.25	1,531.01
合計(A+B) (土地採公告地價計)			5,378.22			397.44	5,775.67	
C 土地(公告現值)	122,363	7,601.78	34,204.72	7,878	1,555.41	2,471.00	36,675.72	
合計(C+B) (土地採公告現值計)			35,722.48			2,484.25	38,206.73	

註：1. 表列數據以原始數字計算，容有加減尾差。 2. 相關量值尚待審計機關核定。

(六)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總計 3,499 筆、面積 56 萬 6,990.0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新臺幣 161 億 419 萬餘元；土地管理情形有出租、占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代管、列入整體開發範圍或施作綠美化等，彙整如表 6 概況表。

表 6 114 年 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概況表

管理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比率
出租	1,542	170,574.88	30.08%
標租	84	30,847.51	5.44%
部分租占	82	29,304.77	5.17%
占用	748	82,338.62	14.52%
設定地上權(註 1)	43	54,027.75	9.53%
委託經營	2	1,909.21	0.34%
代管	2	161.80	0.03%
已列入整體開發範圍或施作綠美化(註 2)	74	46,111.51	8.13%
溝渠、供公眾通行等按現況管理	203	11,514.78	2.03%
其他(註 3)	719	140,199.22	24.73%
合計	3,499	566,990.05	100.00%

註 1：含待招標設定地上權土地 17 筆。

註 2：「整體開發」泛指擬興辦社會住宅、辦理重劃、參與都市更新或變更都市計畫。

註 3：「其他」土地面積未達 30 坪者 507 筆(地形狹小或無法單獨建築)、30 坪以上且未達 100 坪者 120 筆(研議辦理標租或綠美化)、100 坪以上且未達 500 坪者 77 筆、500 坪以上者 15 筆(併同研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或標租)。

(七)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聯合消保官、衛生局於每年入秋後(11 月)至本市薑母鴨、燒酒雞店等大量使用料理米酒之餐廳進行抽檢及稽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稽查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並向民眾宣導，應拒買低價劣質菸酒，保護消費權益。

表 7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76,721 包
	查獲私酒	14,778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進口業者	15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51 家
	未變性酒精業者	10 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5 則
	法令宣導活動	1 場

二、重要成果

(一) 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為加強輔導及查核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使用及管理情形，113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4 月底前由各機關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亦會同主計處及有關機關組成檢核小組以抽檢方式進行實地查核，自 6 月至 10 月間已完成 50 個機關之財產檢核。

(二) 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本府目前自行列管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計 15 件，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本局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之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三) 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為使財物效能得以充分利用，本局積極輔導及推動各機關學校運用「財物交流資訊平臺」，將無需使用但仍堪用之財物資訊，於該平臺進行機關間移撥媒合，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3 年度節省經費支出約 1,196 萬餘元，透過平臺媒合作業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摺節支出並避免浪費。

(四) 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督促各機關學校透過拍賣網站，以網路公開競價方式變賣已報廢財產，不僅提供民眾便捷的二手物網路交易服務，更可達成便民、公開、資源再利用及開

源節流等多項政策目標。113 年度共 452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7,398 件，成交金額約 2,618 萬餘元，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清查、標租及處分

- 1、落實土地清查計畫：本局透過地理圖資系統套疊比對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地貌變異，有效查察使用情形，即時掌握儘速處理，避免衍生後續處理困難，因多數被占用情事係於縣市合併前形成，均已依規收取使用補償金，除不定期巡查或委請各地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勘測作業外，在未有公用需求或開發利用計畫前，係考量占用成因，分類處理。例如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輔導承租，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年 2 月完成逕予出租 13 筆土地；或斟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妥適安置原則下，以民事訴訟排除，維護市產權益。
- 2、標租活化資產：為增進市有不動產效益及因應實務需要，本局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針對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 43 筆土地及 19 棟建物，辦理公開標租，提供多元管道予民眾合法使用，主要目的係活化市產使用效能及改善周邊區域環境品質，併得增裕市庫收益，開標結果標脫率達八成，年租金收益新臺幣 507 萬餘元。據訪談得標人表示，空地部分擬規劃作為停車空間，含有建物部分則整修作為住家使用。
- 3、土地處分地盡其利：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惟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等難以利用之市有土地，於考量未來市政整體發展、區位條件、周邊環境、申購人需求等因素，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處分出售後，續依土地法第 25 條及「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畸零地讓售、承租讓售、

公開標售等出售業務，於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辦理出售土地計 37 筆。

經統計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績效，計已解繳市庫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3,176 萬餘元、房地售價款新臺幣 3,472 萬餘元，合計新臺幣 6,649 萬餘元。

表 8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千元)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56	313,065.78	31,766.46
房地出售	37	872.48	34,726.76
合 計			66,493.22

(六)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新增簽約 3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 24 億餘元。

表 9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序號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民參方式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千元)
1	臺中市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ROT 案	文教設施	促參法	113.12.19	58,871
2	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 224、225 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	商業設施	促參法	113.12.30	932,074
3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	交通建設	採購法	113.12.30	1,438,434
合計					2,429,379

(七)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公告招標本市太平區長福段 50、51 地號；東勢區中山段 1505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2233、1596-1、1596-3 地號及北區錦村段 67-7、68、

68-2、69-2、69-3 地號等計 5 宗 1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訂於 114 年 4 月 2 日進行開標作業。

(八) 查緝私劣菸酒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遺餘力，113 年 11 月配合中央辦理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酒 8,591 公升(市值約 313 萬 5,000 元)，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二名佳績；114 年 1 月配合中央辦理春節前全國同步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菸 2 萬 3,331 包，(市值約 153 萬 2,600 元)，查緝績效榮獲全國第一名佳績。

本局積極配合海巡署、港務警察總隊及保三總隊等相關查緝機關稽查市面私劣菸酒，避免民眾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而危害健康，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查獲量較大案件如下：

- 4、113 年 10 月 17 日本局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至龍井區，查獲私菸 5 萬 130 包(市值約 174 萬 8,944 元)。
- 5、113 年 11 月 13 日本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至潭子區，查獲私酒 8,520 公升(市值約 32 萬 4,000 元)。
- 6、114 年 1 月 10 日會同海巡署偵防分署臺中查緝隊至清水區，查獲私菸 1 萬 8,500 包(市值約 120 萬 2,500 元)。

參、創新措施

考量原公有宿舍收回後，各機關多無使用需求，造成現況空置情形，為結合民間資源多元活化市有不動產，本局修正「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市有不動產標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機制，由業者轉租予次承租人作居住使用，並由包租業者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目前已標脫 6 戶，年租金收入計新臺幣 60 萬餘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財政穩健及市政建設

持續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編列預算，屬行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於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時，兼顧財政穩健，建構「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打造宜居幸福城市。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持續推動本府財政資訊系統的優化，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管理效率，並確保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於 114 至 115 年度，透過公有房地及占用管理系統的改版建置，提供精準且詳細的統計數據，整合線上填報、契約上傳、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功能，實現高效管理。未來將進一步強化數據分析與應用能力，提供便捷且智能化的資訊服務，全面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能與資訊透明度。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為使各管理機關建立市有財產管理業務整體觀念，進而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增進財產使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四、適時適宜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及利用

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確實掌握市產管理現況，除現況為出租、占用情形外，考量市政發展需要，將適時適宜視地方需求引進民間資源活化並提升其使用效能，以增進市產效益及適當利用。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執行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落

實自主管理，並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權益。

伍、結語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局仍將持續精進各項財務策略，以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力求在財政穩健基礎下，合理及有效率的運用各項財政資源，創造更高的財務效益及財產價值，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實現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